（上接B064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203.53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1,282.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4,159.69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29	10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0.02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0.00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79	1,593.66
合计			7,340.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9,93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5.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6%									
承诺投资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5,219.29	8,453.09	39.6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5,402.70	12,594.84	101.98%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6,350.00	4,463.87	6,594.27	103.85%	2020年12月31日	1,211.42	不适用	否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6,000.00	938.83	6,000.57	100.01%	2020年7月31日	147.24	不适用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4,163.75	5,637.11	34.65%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5,000.00	1,934.24	3,407.60	68.15%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3,500.00	2,229.51	2,229.51	63.70%	2021年9月30日	54.71	不适用	否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7,77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14,785.74	26,685.04	53.44%		1,41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处于建设期；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已完成；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首期投资已完成。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的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的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的具体说明，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770.46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77.31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77.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3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26,685.04万元；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300万元（公告编号：2020-071）；因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437.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40.57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10.00	0.13%	0.03%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04-15	2021-08-0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	026%	0.05%			2021-04-15	2021-08-05		
合计		30.00	0.39%	0.0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2,251.6840	29.32%	5.95%	2,251.6840	100%	3,507.4447	64.63%
庄澍	3,467.1025	9.16%	0	0	0	0	0	2,600.3269	75.00%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0	0	0	0	0	0.000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0000	0
合计	13,933.5157	36.82%	2,251.6840	16.16%	5.95%	2,251.6840	100.00%	6,605.6910	56.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发的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说明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炳艺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黄炳艺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炳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炳艺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国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止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清先生个人简历

张国清，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7年3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担任副主任职务。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定2021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庄浩	董事长	48
2	张和平	董事、总经理	60
3	庄澍	董事、副总经理	48
4	王亚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2
5	廖生兴	董事	--
6	龚红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7	吴明贵	财务总监	36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监事在公司任职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客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工业"）、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酒仙客"）、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根据202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1、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待定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00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00	
	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00%		5,000	
	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00	
	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	
	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5,000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1%		5,000	
合计				85,000	——

2、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	——

注：1、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

2、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6,006,119.68
负债总额	29,140,188.59
净资产	126,865,931.09
营业收入	290,351,777.70
利润总额	37,022,574.92
净利润	32,609,287.88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68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213,791,644.74
负债总额	193,836,007.73
净资产	19,955,637.01
营业收入	130,770,316.14
利润总额	8,052,251.66
净利润	7,716,054.95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3、注册地点：孝感市孝汉大道纵8号路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食品包装材料、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和销售；塑料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1,289,490.73
负债总额	85,742,298.75
净资产	15,547,191.98
营业收入	50,046,620.73
利润总额	-3,891,307.77
净利润	-3,636,769.78

经核查，孝感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8月7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3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6、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64,707,365.69
负债总额	84,129,158.11
净资产	80,578,207.58
营业收入	164,734,898.52
利润总额	10,888,772.65
净利润	10,006,766.15

经核查，安徽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

4、注册资本：3,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2,147,222.55
负债总额	102,203,441.65
净资产	19,943,780.90
营业收入	131,643,890.92
利润总额	-4,270,744.95
净利润	-4,187,704.77

经核查，济南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凭资质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5,904,153.08
负债总额	133,598,294.49
净资产	52,305,858.59
营业收入	67,118,630.62
利润总额	3,456,648.11
净利润	3,028,304.73

经核查，宁夏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3、注册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生产；纸制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纸、印刷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冈吉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黄冈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3-105室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贺静颖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72,582.12
负债总额	558,044.43
净资产	514,537.69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86,927.32
净利润	-485,462.31

经核查，杭州吉客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纸制品、纸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7,807,107.13
负债总额	39,070,659.66
净资产	78,736,447.47
营业收入	436,243,488.38
利润总额	31,920,118.31
净利润	28,740,500.95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3月25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浦头路11号三号厂房1#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61,710,288.12
负债总额	12,118,718.73
净资产	49,591,569.39
营业收入	5,247,968.64
利润总额	-305,588.33
净利润	-408,430.61

经核查，吉宏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3、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6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0,167,189.30
负债总额	13,039,356.47
净资产	97,127,832.83
营业收入	84,475,164.04
利润总额	141,706,994.19
净利润	136,969,948.54

经核查，厦门吉客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01月11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2单元-1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日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8、厦门酒仙客成立于2021年1月，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厦门酒仙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9月21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2857.14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彩色印刷，高档纸板生产，销售塑料零件和其它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股比例51%。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94,910,694.75
负债总额	59,030,070.34
净资产	35,880,624.41
营业收入	159,565,690.03
利润总额	9,947,019.10
净利润	7,575,956.86

经核查，陕西永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孝感吉联、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杭州吉客印、江西吉宏、吉宏工业、厦门吉客印、厦门酒仙客、陕西永鑫为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孝感吉联、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杭州吉客印、江西吉宏、吉宏工业、厦门吉客印、厦门酒仙客及陕西永鑫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当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江西吉宏、吉宏工业及厦门吉客印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

2、公司能有效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控、投融资等，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3,96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吉宏"）、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供应商	担保额度（万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吉宏	100%	待定	2,000
	廊坊吉宏	100%		2,000
	安徽吉宏	100%		1,000
	济南吉联	100%		2,000
	宁夏吉宏	100%		2,000
	黄冈吉宏	100%		2,000
	江西吉宏	100%		32,000
	滦州吉宏	60%		2,000
	陕西永鑫	51%		2,000
合计				47,000
注：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安徽吉宏、济南吉联、宁夏吉宏、黄冈吉宏、江西吉宏、滦州吉宏和陕西永鑫将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供应商报价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等，如供应商要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则公司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经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6,006,119.68
负债总额	29,140,188.59
净资产	126,865,931.09
营业收入	290,351,777.70
利润总额	37,022,574.92
净利润	32,609,287.88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68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213,791,644.74
负债总额	193,836,007.73
净资产	19,955,637.01
营业收入	130,770,316.14
利润总额	8,052,251.66
净利润	7,716,054.95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8月7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3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6、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64,707,365.69
负债总额	84,129,158.11
净资产	80,578,207.58
营业收入	164,734,898.52
利润总额	10,888,772.65
净利润	10,006,766.15

经核查，安徽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

4、注册资本：3,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2,147,222.55
负债总额	102,203,441.65
净资产	19,943,780.90
营业收入	131,643,890.92
利润总额	-4,270,744.95
净利润	-4,187,704.77

经核查，济南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凭资质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5,904,153.08
负债总额	133,598,294.49
净资产	52,305,858.59
营业收入	67,118,630.62
利润总额	3,456,648.11
净利润	3,028,304.73

经核查，宁夏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3、注册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生产；纸制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纸、印刷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冈吉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黄冈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纸制品、纸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7,807,107.13
负债总额	39,070,659.66
净资产	78,736,447.47
营业收入	436,243,488.38
利润总额	31,920,118.31
净利润	28,740,500.95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0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经济开发区(阿里山大街9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批发零售；印刷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股比例6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0,254,516.64
负债总额	16,722,931.90
净资产	83,531,584.74
营业收入	152,349,430.35
利润总额	19,947,644.81
净利润	16,953,604.92

经核查，滦州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9月21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2857.14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彩色印刷，高档纸板生产，销售塑料零件和其它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股比例51%。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94,910,694.75
负债总额	59,030,070.34
净资产	35,880,624.41
营业收入	159,565,690.03
利润总额	9,947,019.10
净利润	7,575,956.86

经核查，陕西永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有效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控、投融资等，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3,96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 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2019年、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田阡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智民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2021年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4、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庄浩女士、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保荐代表人崔攀攀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至5月9日17：00前，通过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